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认购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为不得超过10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进行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理财管理办法》（宏总经财〔2024〕185号）规定，编制2026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 一、2026年理财方案概况

##### 1、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3、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认购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为不得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

#### **4、理财品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进行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做好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内控制度要求，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

（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交易，理财规模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资金使用计划、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3) 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不购买金融机构的代理产品，并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产品、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建立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单独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